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 公告

### 關連交易

#### 技改工程合同

於2015年8月25日，公司所屬陡河發電廠與大唐環境公司和大唐工程公司聯合體簽署了技改工程合同（陡河），合同金額為人民幣13,985萬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王灘發電公司與大唐科技產業公司和大唐工程公司聯合體簽署了技改工程合同（陡河）及技改工程合同（王灘），合同金額為人民幣3,956萬元。

####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 34.77%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由於大唐科技產業公司／大唐環境公司和大唐工程公司聯合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技改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技改工程合同各自交易金額及匯總過往交易後之合併計算交易金額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技改工程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無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技改工程合同（陡河）

合同日期：

2015 年 8 月 25 日

合同各方：

(1) 業主方：陡河發電廠

(2) 承包方：大唐環境公司和大唐工程公司聯合體

**合同主要條款：**

(1) 合同標的：陡河發電廠委任大唐環境公司和大唐工程公司聯合體進行陡河發電廠 3-8 號機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EPC 項目。

(2) 合同價格合計及明細：

合同總價格 (人民幣萬元)	合同價格明細				
	設備 總購置費 (人民幣萬元)	建築 工程費 (人民幣萬元)	安裝 工程費 (人民幣萬元)	設計 調試費 (人民幣萬元)	其他 費用合計 (人民幣萬元)
13,985	9,696.86	144.352	3,000.788	1,095	48

(3) 結算及付款：

合同預付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承包方提交金額為合同總價 10% 的不可撤銷的履約保函和金額為合同總價 30% 的財務收據，業主方審核無誤後一個月內，支付給承包商合同總價的 30% 作為預付款。
進度款的支付：	i) 4 號、8 號機組超低排放改造完成並通過 168 小時試運行後，承包方提交金額為合同總價 20% 的財務收據，經業主方審核無誤後一個月內，業主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總價 20% 進度款； ii) 3 號、6 號機組超低排放改造完成並通過 168 小時試運行後，承包商提交金額為合同總價 20% 的財務收據，經業主方審核無誤後一個月內，業主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總價 20% 進度款； iii) 5 號、7 號機組超低排放改造完成並經調試完成、初步驗收證書 PAC 簽發後，承包商提交金額為合同總價 30% 的財務收據，經業主方審核無誤一個月內，業主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總價 20% 進度款。
質保金的支付：	剩餘合同總價 10% 作為質保金，待全部設備保證期滿 1 年內無質量問題，並經環保部門驗收，最終驗收證書經業主方審核無誤後一個月內付清。

(4) 合同生效日期：合同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託代理人（須經法定代表人書面授權委託）正式簽字並加蓋合同專用章後生效。

## 技改工程合同（王灘）

合同日期：

2015 年 8 月 25 日

合同各方：

- (1) 業主方：王灘發電公司
- (2) 承包方：大唐科技產業公司和大唐工程公司聯合體

合同主要條款：

- (1) 合同標的：王灘發電公司委任大唐科技產業公司和大唐工程公司聯合體進行王灘發電公司 1、2 號機組煙氣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 (2) 合同價格合計及明細：

合同總價合計 (人民幣萬元)	合同價格明細			
	設備費 (人民幣萬元)	建築費 (人民幣萬元)	安裝費 (人民幣萬元)	技術服務費 (人民幣萬元)
3,956	2,557.273	83.967	932.76	382

(3) 結算及付款：

合同預付款	合同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承包方向業主方提交金額為合同設備價格 10% 的財務收據，並經業主方審核無誤後一個月內，支付給承包方合同總價格的 10% 作為預付款；
合同設備款的支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承包方提交相關主要設備、材料清單等文件並經業主方審核無誤後一個月內，支付給承包方合同設備價格的 20%；</li><li>ii) 承包方在合同設備、材料完成最後一批交貨後，業主方經審核無誤後一個月內，支付給承包方合同設備價格的 30%；</li><li>iii) 工程安裝完畢驗收合格後，經審核無誤後一個月內，支付給承包方合同設備價格的 30%；</li><li>iv) 剩餘的合同設備價格的 10% 做為設備質量保證金。</li></ol>
建築安裝費的支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完成工程進度 50% 時，支付 20% 工程款；</li><li>ii) 完成工程進度 80% 時，支付 20% 工程款；</li></ol>

	<p>iii) 完成工程進度 100%時，支付 20%工程款；</p> <p>iv) 工程安裝完畢驗收合格後，支付 20%工程款；</p> <p>v) 當承包方提交最終驗收證書並經業主方審核無誤後一年內，支付 10%工程款。</p>
技術服務費的支付：	工程項目完成並驗收、調試合格一年內，支付除預留 10%質保金以外的其餘款項。

- (4) 合同生效日期：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託代理人（須經法定代表人書面授權委託）正式簽字並加蓋合同專用章後生效。

### 簽署技改工程合同的原因及好處

根據公司年度技改工程計劃，公司對所屬電廠及子公司機組技改工程進行公開招標，經履行相關評審程式及考慮多方因素，包括所有投標者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格、商業信譽、項目管理技術、費用總額及其他相關因素，選擇大唐科技產業公司／大唐環境公司和大唐工程公司聯合體為本公司所屬電廠及子公司機組技改工程中標單位。

大唐科技產業公司／大唐環境公司和大唐工程公司聯合體在實施技改工程方面擁有足夠的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公司認為該等公司可確保技改工程順利實施。

本公司所屬電廠及子公司同意委任大唐科技產業公司／大唐環境公司和大唐工程公司聯合體實施技改工程，主要是為了保證本公司所屬電廠及子公司的技改工程按期完成，充分發揮該等公司的專業優勢，並在一定程度上通過規模採購設備，從而控制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認為技改工程合同項下交易為通過公開招投標程式而確定，相關條款公平、合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批准

公司第八屆十六次董事會審議批准之《關於大唐國際及其子公司技改工程招投標的議案》（詳情請參閱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 19 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就 2015 年度技改工程進行公開招標。

公司董事於技改工程合同之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關聯董事陳進行、胡繩木、梁永馨已於相關董事會上就該項決議案回避表決。

## 有關合同各方的資料

1.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相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2. 大唐集團成立於2003年3月9日，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80.09億元；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與維護；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以及與電力有關的煤炭資源開發生產。
3. 大唐科技產業公司／大唐環境公司，是大唐集團的控股子公司，是大唐集團科技產業板塊發展的主要平台，負責實施大唐集團科技產業發展戰略和規劃，於2015年6月26日，大唐科技產業公司更名為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唐環境公司）。
4. 大唐工程公司，是大唐科技產業公司／大唐環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於2004年5月10日，註冊資本金人民幣1.8億元。業務範圍主要包括：火力、風力發電系統設計及工程總承包；能源、冶金、化工等領域的煙氣脫硫、脫硝等環保項目系統設計及工程總承包；脫硫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輸煤、輸灰、散貨碼頭等物料輸送項目設計及工程總承包；乾式排渣、煙囪防腐等項目設計及工程總承包；重型機械和乾式排渣設備製造。
5. 陡河發電廠，本公司所屬陡河發電廠，裝機容量為1,300兆瓦。
6. 王灘發電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裝機容量為1,200兆瓦。

##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 34.77% 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由於大唐科技產業公司／大唐環境公司和大唐工程公司聯合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技改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技改工程合同各自交易金額及匯總過往交易後之合併計算交易金額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技改工程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無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4.77%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 1994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 A 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唐工程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是大唐集團之全資子公司大唐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合同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大唐科技產業公司／大唐環境公司」	指	大唐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26 日更名為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即大唐環境公司）是大唐集團的控股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合同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大唐科技產業公司／大唐環境公司和大唐工程公司聯合體」	指	大唐科技產業公司／大唐環境公司及大唐工程公司組成的聯合體，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合同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陡河發電廠」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陡河發電廠，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合同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交易」	指	本公司所屬電廠或子公司與大唐科技產業公司及其子公司簽署的多份技改工程合同：

- (1) 山西大唐國際臨汾熱電有限責任公司與大唐工程公司於 2015 年 4 月 15 日簽署之《臨汾熱電公司 2×300 兆瓦機組輸煤系統擴容改造總承包合同書》，合同金額為人民幣 5,998 萬元。
- (2) 江蘇大唐國際呂四港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與大唐工程公司於 2015 年 5 月 19 日簽署之《呂四港 2 號煙囪內筒防腐合同》，合同金額為人民幣 1,149.3185 萬元。
- (3) 河北大唐國際張家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與大唐工程公司於 2015 年 5 月 21 日簽署之《張家口熱電公司 1、2 機組脫硫、除塵一體化改造改造工程合同》，合同金額為人民幣 2,736 萬元。
- (4) 內蒙古大唐國際呼和浩特熱電有限責任公司與大唐（北京）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8 日簽署之《呼和浩特熱電公司 11 號機組（300MW）煙氣餘熱利用回收裝置改造工程合同》，合同金額為人民幣 661.222 萬元。
- (5) 公司所屬張家口發電廠與大唐（北京）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簽署於 2015 年 7 月 1 日之《張家口發電廠 6 號鍋爐低壓省煤器改造工程合同》，合同金額為人民幣 882.78 萬元。

上述 5 份合同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 11,427.3 萬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改工程合同」	指	技改工程合同（陡河）及技改工程合同（王灘）
「技改工程合同（陡河）」	指	陡河發電廠與大唐環境公司和大唐工程公司的聯合體於 2015 年 8 月 25 日簽署之《陡河發電廠 3-8 號機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EPC 項目合同》，合同金額為人民幣 13,985 萬元。

「技改工程合同（王灘）」	指	王灘發電公司與大唐科技產業公司和大唐工程公司的聯合體於2015年8月25日簽署之《河北大唐國際王灘發電有限責任公司1、2號機組煙氣超低排放改造項目技術改造合同》，合同金額為人民幣3,956萬元。
「技改工程」	指	技術改造工程，是指在堅持科技進步的前提下，用先進的技術改造落後的技術，用先進的工藝和裝備代替落後的工藝和裝備，實現內涵擴大再生產，達到增加品種，提高質量，節約能源，降低原材料消耗，提高勞動生產率，提高經濟效益的目的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周剛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15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陳進行、胡繩木、吳靜、梁永磐、周剛、曹欣、蔡樹文、劉海峽、關天罡、楊文春、姜國華\*、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

\* 獨立非執行董事